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涉及的法律问题研究

林雪卿 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D923.8

13

学生伤害事 涉及的法律问题研究

林雪卿 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涉及的法律问题研究/林雪卿 著. -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3.
(紫色路丛书)

ISBN 7-5043-4010-3

I.学… II.林… III.教育-中国-文集

IV.G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8286 号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涉及的法律问题研究

作 者:	林雪卿
责任编辑:	刘跃钊
装帧设计:	AA 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复外大街 2 号(邮政编码 10086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图文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50 千
印 张:	9 印张
印 数:	0001-3000 册
版 次:	2003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43-4010-3/G·1611
定 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总序

刘堂江



当今,素质教育已经成为我国教育总体指导思想和基本的工作原则方针。2000年2月1日,江泽民同志就教育问题作了重要谈话,在谈话精神的指导下,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引起了全社会的普遍关注和重视,素质教育思想是我国几十年来教育改革实践得出的丰厚思想结晶,它标志着我们对教育的解读和对自身价值的认识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教育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再次提出大力发展教育,坚持教育创新,深化教育改革,优化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报告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全局出发,深刻地阐述了新时期教育发展的目标和任务,为新世纪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

自有专门教育以来,人类对教育的内在联系及其规律的探索就从未停止过。同样,作为教育研究考察的新对象,素质教育专著如雨后春笋。但是作为一种教育思想还比较朦胧,还不成体系,尤其是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使人才素质发展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这对于每一位教育工作者而言,依然是任重道远。



只有创新,才能发展,只有创新,才有希望。我们欢迎全国教育工作者,特别是教育战线理论工作者,百家争鸣,百花齐放,勇敢探索并提升素质教育理论。

“紫色路”教育丛书编委会披沙拣金,从全国众多来稿中,挑选了10本教育专著统一推出,这些作者大都是来自于教育第一线,他们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中国教育报刊社作为教育部的喉舌,有责任将这些新理念传播出去。

其中《素质教育宣言》一书对教育现状和思想理论进行了深入思考,作者从“素质教育思想的主要内容”、“素质教育基本理论要点”和“素质教育实践的基本要求”三部分去展开阐述。提出“提高受教育者内在质量水平为己任”的育人理论,颇有新意。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涉及的法律问题研究》、《学生“才”自实践来》、《素质教育宣言》、《海海拾贝》、《学习活动的模型》等专著各有特色,慢慢咀嚼,读者定会有所悟,有所感,有所思。

我们编辑出版“紫色路”教育丛书,旨在帮助全国教育工作者著书立说,发表见解,并整合这些教育资源,成为全人类的共同财富,为推动教育创新,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贡献一份微薄的力量。

(作者系中国教育报刊社常务副社长、《中国教师报》总编辑、中国教育学会理事、全国百佳出版工作者)

前 言



本人从事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十几年,主要负责《教育政策法规》等学科的教学工作。如何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出事后如何依法处理,是困扰着校长、老师们的一个难题。从1997年开始,本人就开始开设《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涉及的法律问题》的专题讲座,对不同对象、从不同角度、针对不同需要开设的一次次讲座,是本人不断学习、思考、钻研的过程。几年来,经本人边讲、边研究、边写、边改,终成此书。本书倾注了我大量的心血,但肯定还有不成熟、不完善的地方,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共分为六章:第一章主要是对学生伤害事故的概念、适用范围、特点、类型等基本问题作一概述;第二章着重分析了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原因;第三章谈与学生伤害事故有关的各个法律关系主体在预防、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中的法定责任;第四、五章主要分析了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涉及的民事、行政、刑事法律问题;第六章谈如何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通过这六章的介绍,试图使读者对如何预防与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有一个完整的了解。

本书有两个特点:第一,理论联系实际。既有抽象的法理,又有大量具体的案例、判例,形象、具体,可读性强。第二,本书不仅仅谈法律,更要谈教育,试图以大量翔实的案例、材料起到警示人、提醒人的作用,从而提高校长、教师、学生的安全意识并将这种意识转化为实际行动,减少事故的发生。从某种意义上说,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减少事故的发生是写该书的根本目

的。为此,本书适合于广大教育行政干部、校长、教师及广大家长学习、参考,适合作为教育行政干部教育法规培训、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培训的教材。

学员的需要是本人编写此书的最大动力,在课堂上,学员提出的种种问题也给了我很多灵感。在研究过程中,恰逢我院中学校长培训班有柯福强、陈清波、陈天文、陈建平四位校长选择研究这一课题,由本人负责指导,本人与他们深入学校做调查、召开座谈会,收集资料,受到很多启发,在此感谢四位校长及有关学校的合作。此外,本书还参考了很多民法学、教育法学等方面的专著,参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在文后已经一一列出,在此也向这些专著、文献、资料的作者表示深深的谢意。

林雪卿

2003年6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学生伤害事故概述	(1)
一、学生伤害事故的概念	(1)
二、学生伤害事故的适用范围	(2)
三、学生伤害事故的特点	(12)
四、学生伤害事故的类型	(13)
第二章 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原因分析	(20)
一、学校责任事故原因分析	(20)
二、第三方责任事故原因分析	(78)
三、学校意外事故原因分析	(95)
四、不可抗力事故原因分析	(100)
第三章 相关法律关系主体在预防学生伤害事故 发生中的法定职责	(103)
一、学校举办者在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发生中 的法定职责	(103)
二、教育行政部门在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发生中 的法定职责	(104)
三、学校、教师在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发生中的法定 责任	(105)
四、学生在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发生中的法定义务	(121)
五、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预防学生伤害 事故发生中的法定职责	(125)
第四章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涉及的民事法律问题	(127)



一、监护问题	(127)
二、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问题	(150)
三、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程序及处理途径	(214)
第五章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涉及的行政与刑事法律	
问题	(223)
一、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涉及的行政法律责任	(223)
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涉及的刑事法律责任	(227)
第六章 积极预防与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对策	(239)
一、研究学生伤害事故发生的规律,坚持以防范为主的 处理方针	(239)
二、学校真出了事故后,要冷静处理	(249)
三、争取各方面的支持	(250)
四、加强对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法律研究,依法处理 学生伤害事故	(251)
主要参考文献	(259)
附一	(265)
附二	(270)

第一章 学生伤害事故概述

一、学生伤害事故的概念

所谓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学生在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或死亡后果的各类事故。

理解该概念时注意以下三层含义:

(一)学生伤害事故的主体是学生。这里所称的学生是指在国民教育体系内公办和民办的全日制学校中就读的受教育者。国民教育体系外的学校的在校学生的伤害不属于本书所说的学生伤害事故的范围。如:党校、军事院校、社会上举办的各种短期培训班学员发生的伤害事故就不属于这里所说的学生伤害事故的范围。

此外,学生是一种社会身份,有时以学生(学习者)的身份出现,有时以家庭成员、社会成员等身份出现。并不是学生在任何时间、任何场所所发生的事故都称为学生伤害事故,都适用于有关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规定来处理。上述国民教育体系内的“学生”,只有在公办和民办的全日制学校中就读、以学习者的身份出现时所发生的事故,才属于学生伤害事故的适用范围。

(二)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这是判断是否属于学生伤害事故的基本标准。如果事故的发生不属于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即使事故发生的地点是在学校里,也不属于学生伤害事故的范围;如果事故的发生属于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即使事故发生的地点不在学校,也属于学生伤害事故的范围。也就是说,这里所说的“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内”既包括学校范围内,也包括学校范围外由学校组织和管理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有人简单地以事故是否在校门内发生来区分是否属于学生伤害事故,这是非常片面的。



(三)所谓人身损害,在法律上有特定的含义,通常是指侵害他人生命权、健康权或身体权,并导致他人的人体正常生理机能受到损害的事实或侵权行为。它既包括对人的肢体、内脏、五官、大脑等各个部位发生的损害,如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等;也包括损害程度的轻重,如轻微伤害、轻伤害、重伤害和死亡等。学生伤害事故中的损害事实仅仅指人格利益的有形损害,即指侵害公民的身体权、健康权和生命权造成的损害事实。

二、学生伤害事故的适用范围

(一)学生伤害事故的适用范围。

由教育部制定,并于 2002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下面简称《办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了学生伤害事故的适用范围是: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本书采用这一概念。

这一概念说明,下列情况属于学生伤害事故的适用范围:

1、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如:在各科课堂教学中发生的事故、在各种课外活动(如运动队训练)中发生的事故等都属于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

2、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如: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春游、秋游等。

3、学校负有管理职责的有关设备设施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如:在教室、操场、图书馆、游泳池等学校负责管理的场所及在学生生活用具、用品、设备、设施中发生的事故等。

那么,下面案例中的事故属不属于学生伤害事故的范围?学校有没有责任?

案例一:1995 年 5 月,某市小学二年级在学校的倡导及班主

任的指导下,成立了“学雷锋活动小组”,该小组有成员16人,均是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某星期日,小组组织全体成员到一位“五保户”家做好事,事前未告知学校和班主任。在打扫卫生过程中,一学生赵某失足从椅子上摔下来,造成左脚骨折。事后,赵某的 parents 要求学校赔偿部分医疗费。法院对于该“学雷锋活动小组”去做好事,事先未告诉学校与班主任的行为是否属于学生伤害事故的范围,学校是否有责任等问题出现了争议。主要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该小组成员到“五保户”家做好事,事前未告知学校和班主任,属于该小组学生的私自行为,不是学校及班主任安排的活动事项,不属于学校管理职责的范围,学校不应该承担责任。另一种意见认为,由于“学雷锋活动小组”是在学校的倡议及班主任的指导下成立的,它是学校贯彻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的社会实践活动的好形式,这一教育活动,无疑具有学校管理的属性,也就是说,学校在倡议成立该小组的同时,就负有全面指导、管理的职责,学校对该小组活动的内容、范围、要求、对象、时间等有关事项就应该声明或明文规定。该案中,学校对该小组成员在星期日活动不知情或未预见,反映出学校及老师平时管理上仍有疏忽,工作上有失误,学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②

案例分析:该案例没有具体说明学校在成立该组织时是否对学生何时可以组织活动、怎样组织活动、对活动时要注意什么问题等方面提出要求,所以我们就从下面两种情况作出分析。第一种情况是:学校对该小组能否组织活动明确提出要求:如果是在上学时间,活动前要征得学校、班主任的同意;如果是在节假日,活动前要征得家长的同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才能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学校已经尽到了告知的义务,因为“学雷锋做好事”这种校外活动是校内活动的延伸,对于这种校外活动,学校不可能直接派老

② 案情资料来源:《律师与法制》,1996年第5期。



师去管理,学校只要规章制度健全、明确,尽到告知义务,学校就算已经尽职。而学生自己不遵守纪律,不按学校、老师的要求去活动,学生的这种行为就只能被看成是个人行为,这种情况下,该事故就不属于学生伤害事故的适用范围,学校不应负法律责任。第二种情况是:学校在成立这一活动小组时没有明确的规章制度,也没有对学生提出活动中的一些具体要求,让学生爱怎么做就怎么做。在这种情况下,学校没有尽到其对学生校外活动的告知义务,该事故就属于学生伤害事故的适用范围,学校存在过错,就应承担法律责任。

学生伤害事故还有一个空间上适用范围的问题。《办法》第三十七条界定的学生伤害事故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办法》适用于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中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即:这里所说的“学校”既包括国家举办的,也包括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这里所说的“学校”是公民教育体系内的全日制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包括非全日制学校、业余类学校培训班、补习班、艺术班等)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只能参照处理。这里所说的“学生”必须是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也只能参照处理。

应该注意的是,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制定并实施的《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下面简称《条例》)与《办法》在空间上适用范围的规定不同,《条例》规定的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只包括中小学校,《办法》的适用范围包括了大、中、小学。

不过,《办法》与《条例》均规定幼儿园发生的伤害事故属于参照执行的范围。《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幼儿园发生的幼童伤害事故,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参照处理”、“参照执行”在立法或规范性文件

制定适用范围时经常使用。为什么两个法规都规定幼儿园属于“参照处理”、“参照执行”的情况？主要因为：一方面，幼儿园与其他类型的学校都是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教育机构，都应遵循共同的教育规律，而且，幼儿与中小學生都属于未成年人，所以，幼儿园在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上与其他学校有着很大的相关性和相似性。另一方面，又应考虑到幼儿园的幼儿都是完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而且是一个非常低龄的群体这一实际，因此幼儿园及其教师对幼儿保护的责任应更大，幼儿园的注意义务应更高，在幼儿伤害事故责任的认定上，应该充分考虑到幼儿都是完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这一特殊性。因此，对幼儿的“保护”应该是全方位、全时段、全场合的，幼儿在园期间始终应该在幼儿园和老师的监控之下。如：幼儿园的幼儿用铁钉去捅教室的电源插座，造成学生触电受伤，幼儿园就可能要承担主要责任。因为幼儿园的电源插座没有保护装置，让幼儿捅得到，本身就说明幼儿园在管理上存在问题。再如：南京市某托儿站给孩子钱俊吃一碗肉排汤泡饭，结果钱俊被一块12×2cm的肉卡住咽喉部，抢救无效死亡。法院判决该托儿站承担全部责任。^③试想，如果该事故发生在中学，可能会被认定为意外事故，但在幼儿园、托儿所，法院就认为完全是幼儿园、托儿所的责任事故。

那么，幼儿园发生的伤害事故应如何参照《条例》、《办法》来处理呢？应该说，“参照处理”与“按照处理”、“遵照处理”、“依照处理”在立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内容上是相通的，对于“参照处理”的主体基本适用；但在具体执行中，应该充分考虑“参照处理”主体的特殊性，并作出合乎特殊规律的解释和运用。具体地说，第一，在责任认定原则上可参照处理。如：幼儿园事故同样适用于过错责任原则。第二，在事故处理程序上可参照处理。

^③ 案情资料来源：《扬子晚报》，1999年3月5日。



(二)属于学校职责范围外的其他伤害事故。

以下这些情形不属于学生伤害事故的范围,在这些情形下,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法律责任。

1、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事故。

《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法律责任。

“学生自行上学、放学”的概念是指,学生自己选择交通工具或者徒步上学、放学回家的方式,一般指时间和距离都比较短的走读学生的情况,学校校车接送或者通过学校组织、安排的其他交通方式上学、放学的除外。“学生自行返校、离校”一般指时间、距离都比较长的住宿生的情况。在一般情况下,我国现阶段学生的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都是“自行”的,但也有例外。如有些寄宿制学校周末用校车接送学生回家、上学;还有的是上学、放学、返校、离校的某一环节是由学校组织的,如学校地处交通要道,虽然学生是自行上学、放学,但在上学、放学高峰期间,学校组织教师配合交警在交通繁忙的街道上帮助学生过马路等,这些情况就不属于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的范畴。自学生上校车之刻起,或者学校组织的过程中,纳入学校管理范围,学校、老师仍有管理职责。^④

本人认为,上述解释主要适用于中小学,对大学生来说,他们的学校生活很难以“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等概念来界定。

2、学生自行外出或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事故。

《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在学生自行外出或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法律责任。

“学生自行外出”是指在学校没有对学生的在校时间提出要求,或者学校虽有要求但得到学校允许的情况下,学生自己主动到学校之外的地方活动的情况。“学生擅自离校”通常是指学生违反

^④ 该解释主要采用教育部政策与法制建设司编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释义及实用指南》P68。

学校的有关规定,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学生应该在校,而没有向教师请假、不经教师允许、也非经学校安排,自作主张离开学校的行为。如果由学生的亲友带出校外,没有向教师请假、不经教师同意的,也视为学生“擅自离校”。如:某中学某班上午第四节课是自习课,学生江某家里有事,做完老师布置的作业后,自作主张提前回家,在横穿马路时被卡车撞伤,当场死亡。事后家长闹到学校,认为在学校上课期间出的事,属于学校管理不当,要求学校承担全部责任。那么,该案中学校应该承担责任吗?本人认为学校不应该承担责任,因为学生离开学校的行为属于“擅自离校”的行为。此外,上述解释同样主要适用于中小学校。

应该注意的是,10周岁以下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特别是幼儿园的幼儿一般不存在“擅自离校”的问题。而且可以说,幼儿能够“擅自离校”本身就足以说明幼儿园的失职,就构成了幼儿园的责任。

案例二:2001年4月3日,某私立学校某班一位7岁的一年级小学生不听话,老师将他赶出教室。等家长来接孩子时,老师说孩子已经走了,但孩子没有回家。学校感到事情不妙,但仍采取消极被动而不是积极主动的态度去找失踪的学生,最后,终于在学校的一眼井里找到了该生,但他已经被淹死了。法院判决学校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

案例分析:该案中,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学校的过错在于:第一,该生是年仅7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学校应采取措施予以特殊的教育管理,但学校却没有这样做;第二,老师将学生赶出教室的行为本身就是违法的,侵害了学生的受教育权;第三,老师在将该生赶出教室后,没有对他进行一定的管理,使该生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为事故的发生留下了隐患;第四,当老师发现该生不在时,没有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以寻找。该案中,学校不能以学生“擅自离校”为由免除自身的责任。



3、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事故。

《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法律责任。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时间段,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已经结束,对学生管理和保护的职责也相应结束,因此,应当属于在学校管理职责的范围之外。学校在这段时间内要承担责任的理由只有一个,即学校行为有不当。要判断学校在这段时间里行为是否有不当,可以看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学生活动时使用的学校的设备设施本身是否存在安全问题,如:操场是否平整,球架是否牢固,电器是否会漏电,危险的设施是否有警示标志等;第二,看学校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切实的落实。如:学校正在施工的工地是否采取封闭式的管理;学校是否实行放学后的排路队制度,如果有,是否有得到真正落实等。如果学校在以上两个方面都不存在问题,则说明“学校行为并无不当”,如果出了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在放学后这一时间段里,如果学生自主选择留在学校活动,学校在不存在上述两个方面不足的情况下,是否还有管理和保护责任的问题,现有法规的规定有不一致的地方。《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是认为这种情况下学校没有管理和保护责任了,但教育部于2002年10月31日颁发的《关于坚决遏制中小学校楼梯间拥挤伤亡事故的紧急通知》又规定:“各中小学校应该做到,凡是有学生在学校,就应该有教师管理、保护他们;学生在校有多晚,教师就要到多晚。”学校该执行哪一个规定呢?从法规的效力从属关系看,两个文件都是教育部颁发的部门教育规章,同一部门颁发的同一层次的法规,后面制定的法规的效力高于前面制定的法规的效力,因此应执行《关于坚决遏制中小学校楼梯间拥挤伤亡事故的紧急通